证券代码:600086　　证券简称:东方金钰　　公告编号:临2015-20

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15年2月26日(星期四)下午2点以传真形式召开。本次会议已提前电话、邮件方式通知各位董事。会议应参会董事6人,实际参会董事6人。独立董事就置换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后,采用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并通过《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截至2015年2月26日,公司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为人民币99,000.00万元,公司拟以募集资金99,000.00万元置换前期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公司本次置换并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且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同意公司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特此公告!

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2月26日

证券代码:600086　　证券简称:东方金钰　　公告编号:临2015-21

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 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5年2月26日(星期四)下午2:30以传真形式召开。本次会议已提前电话、邮件方式通知各位监事。会议应参会监事3人,实际参会监事3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后,采用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并通过《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预先投入数额已经注册会计师审核,没有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投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同意公司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特此公告!

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5年2月26日

证券代码:600086　　证券简称:东方金钰　　公告编号:临2015-22

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为99,000.00万元,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6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

一、公司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72号)核准,公司采用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发行97,718,328股人民币普通股,发行价格为15.27元/股,募集资金总额1,492,158,868.56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460,661,150.23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5年2月15日到账,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大信验字【2015】第5-00003号(验资报告)。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管理,上述募集资金净额在专户的初始存放情况如下:

开户行	账户类型	账号	初始存放的募集资金净额(元)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布吉支行	人民币	443899991010003176619	200,000,000.0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人民币	693270088	250,000,0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田背支行	人民币	44201017000052515928	1,015,158,868.56

二、公司发行申请文件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并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2014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5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计划用于以下项目:

1、偿还银行贷款

公司拟以12.9亿元募集资金偿还银行贷款,该部分银行贷款情况如下:

借款人	贷款银行	借款额度(万元)	利率	借款期限	借款余额(万元)	2015.03.31前到期额	备注
深圳东方金钰	建设银行	33,000.00	6.765%	2013.06.06-2015.06.05	33,000.00	16,000.00	从2014年第二季度起,每季末还本金4000万元,余额到期一次还清①
		100,000.00	6.765%	2013.06.20-2016.06.19	9,000.00	9,000.00	从2013年第三季度起,每季度还款3000万元;2014年开始每季度还5000万元,2015年开始每季度还8000万元,余额到期一次还清②
				2013.09.26-2016.06.19	50,000.00	14,000.00	
	民生银行	70,000.00	8.200%	2014.04.10-2014.10.10	70,000.00	70,000.00	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交通银行	20,000.00	6.900%	2013.11.28-2014.11.28	1,000.00	1,000.00	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2013.12.03-2014.12.03	13,000.00	13,000.00	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2013.12.05-2014.12.05	6,000.00	6,000.00	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	合计	223,000.00	—	—	182,000.00	129,000.00	—

①:2014年9月19日,深圳东方金钰与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及相关担保方签订《补充协议》(补借2014流518田背-2),将原协议约定的还款方式变更为“2014年第二季度还款4,000万元,第三季度和第四季度不还款,2015年第一季度还款1.2亿元,往后每季度还款4,000万元,余额到期一次性还清”;

②:2014年9月19日,深圳东方金钰与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及相关担保方签订《补充协议》(补借2014流518田背-1),将原协议约定的还款方式变更为“从2013年第三季度开始,每季还款3,000万元,2014年第一、第二季度还款5,000万元,第三季度和第四季度不还款,2015年一季度还款1.8亿元,往后每季还款8,000万元,余额到期一次性还清”。

2、剩余资金补充业务发展所需流动资金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以自筹资金支付已到期的银行贷款,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优先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剩余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资金不足部分公司通过自筹形式解决。

三、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止2015年2月26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贷款银行	还款日期	还款金额(万元)
建设银行	2014.06.21	300.00
	2014.06.23	3,700.00
	2014.06.23	5,000.00
民生银行	2014.10.13	70,000.00
交通银行	2014.11.28	1,000.00
	2014.11.28	13,000.00
	2014.11.28	6,000.00

根据上表,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99,000.00万元。

四、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决策程序及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2015年2月26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99,000.00万元。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在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可实施。

五、专项意见说明

1.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报告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就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事项出具了《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审核报告》(大信专审字[2015]第5-00012号),审核意见为:公司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编制符合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截至2015年2月26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

2、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经核查,发表保荐意见认为: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人民币99,000.00万元置换公司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六个月,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金额已经会计师事务所审核,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同意公司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1)公司本次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相关程序合法、合规。

(2)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3)同意公司用募集资金人民币99,000.00万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4、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预先投入数额已经注册会计师审核,没有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投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同意公司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

4、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之专项核查意见》;

5、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审核报告》。

特此公告。

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2月26日

股票代码:002706　　股票简称:良信电器　　公告编号:2015-011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本公告所载2014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4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幅度(%)
营业总收入	855,705,596.40	683,849,232.77	25.13
营业利润	110,593,964.25	87,941,867.85	25.76
利润总额	119,412,977.71	94,325,117.55	26.60
净利润	100,201,393.77	81,035,139.80	23.65
基本每股收益(元)	1.19	1.25	-4.8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28%	24.09%	-11.81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幅度(%)
总资产	1,039,979,684.22	612,545,404.36	69.78
所有者权益	827,074,161.71	376,914,187.94	119.43
股本	88,457,000.00	64,600,000.00	36.93
每股净资产(元)	12.80	5.83	119.55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1.经营业绩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85,570.56 万元,同比增长 25.13%;营业利润11,059.40 万元,同比增长25.76%;利润总额11,941.30万元,同比增长26.60%;净利润10,020.14万元,同比增长23.65%。

本报告期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同比下降11.81%,主要原因为公司于1月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增加使得公司净资产增加所致。

2.财务状况说明

截至 2014年底公司总资产为103,997.97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82,707.42 万元,股本为8,845.70万元,每股净资产为12.80元,与上年期末相比分别增长了69.78%、119.43%、36.93%、119.55%。

2014年末公司总资产、所有者权益、股本、每股净资产增幅均超过30%,主要原因是公司于1月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增加所致。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公司本次业绩快报披露的业绩与公司在2014年10月25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的《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中的业绩预计无差异。

四、备查文件

1、经公司法定代表人任思龙先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卢生江先生、会计机构负责人程秋高先生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2月27日

证券代码:002567　　证券简称:唐人神　　公告编号:2015-006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本业绩快报所载公司2014年年度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的结果,虽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但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且与最终披露的《2014年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数据可能存在差异,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4年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元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幅度(%)
营业总收入	10,071,256,184.54	7,122,288,647.21	41.40%
营业利润	187,741,272.02	105,812,250.27	77.43%
利润总额	188,351,605.59	161,312,573.76	16.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1,274,260.38	127,197,682.60	-36.10%
基本每股收益	0.193	0.305	-36.7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59%	7.53%	-2.94%
项　目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幅度(%)
总资产	3,660,015,933.20	2,674,375,350.04	36.8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790,589,919.03	1,747,347,022.10	2.47%
股　本	420,786,000.00	420,786,000.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4.26	4.15	2.65%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的简要说明

1、经营业绩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2014年度(合并报表)实现营业总收入1,007,125.62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41.40%;实现营业利润18,774.13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77.43%;实现利润总额18,835.16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6.76%,主要原因是:山东和美集团有限公司并表;2014年,公司饲料产业持续提升内部管理效率,成本管控取得初步进展,毛利率较上期有所提升,盈利能力进一步增强。

报告期内,公司2014年度(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8,127.43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36.10%,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生猪价格持续低迷,出现行业性养殖亏损,受此不利影响公司种猪产业出现较大亏损;同时公司新建厂投入运营,生产规模扩大,各项成本费用有所增加;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对净利润的影响金额为23224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5,072.61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2014年度基本每股收益较上年同期下降36.72%,主要受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2013年相比下降的影响所致。

2、财务状况说明

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为366,001.59万元,较期初上涨36.85%,主要原因是:山东和美集团有限公司并表所致。公司每股净资产与期初相比增长2.65%,财务状况良好。

三、是否与前次业绩预告存在差异的情况说明

1、2014年10月30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公告编号:2014-085)中,对201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为-40%至-10%。

2、本次业绩快报披露业绩为: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81,274,260.38元,比上年同期下降36.10%,公司本次业绩快报披露的经营业绩与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的业绩预告不存在差异。

四、备查文件

1、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二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460　　证券简称:赣锋锂业　　编号:临2015-008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波士顿电池公司签订BB-2系列优先股、可转换票据和权证私募股权投资条款备忘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2015年2月25日,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赣锋锂业”)与波士顿电池公司(Boston-Power,Inc.)(以下简称“波士顿电池公司”)签订了《波士顿电池公司BB-2系列优先股、可转换票据和权证私募股权投资条款备忘录》。本备忘录概述了赣锋锂业或其指定的关联方(“投资人”)与波士顿电池公司拟议:

1、公司拟以每股0.4449282美元的初始购买价格,投资15,000,000美元认购波士顿电池公司BB-2系列优先股,公司持有波士顿电池公司的股权比例最终取决于参与波士顿电池本轮投资的其他投资人的实际出资额度;

2、公司拟以每股0.4449282美元的初始转换价格,投资20,000,000美元认购波士顿电池公司可转换为BB-2系列优先股的票据(“可转换票据”);

3、公司可以每股0.4449282美元的初始行权价格,于BB-2系列优先股交割(定义见下文)时购买最多20,227,983股BB-2系列优先股以及于可转换票据转换为BB-2系列优先股时购买最多8,990,215股BB-2系列优先股的权证(“权证”);

4、在签署最终贷款协议并根据该协议规定将担保合同登记后,公司于2015年3月5日通过委托贷款向波士顿电池公司的一家中国境内子公司提供12亿元人民币的贷款(“过桥贷款”);

5、波士顿电池公司将向公司提供一个董事会席位,由此,波士顿电池公司的董事席位共为七个。

2014年11月3日,公司与波士顿电池公司签订了《谅解备忘录》,相关事项详见2014年11月5日和2014年11月6日分别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编号为临 2014-077《关于与波士顿电池公司签订谅解备忘录的公告》和编号为临2014-078《关于与波士顿电池公司签订谅解备忘录的补充及复牌公告》。

截止本公告日,波士顿电池公司尚未上市。

本备忘录仅供讨论,且除“保密条款”外,不旨在构成也并非具有约束力的协议或任何一方的义务。本备忘录所述交易的完成取决于投资人完成令其满意的财务及法律尽职调查,签订双方均接受的最终文件以及其他条件。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尚需根据相关规则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波士顿电池公司2005年成立于美国波士顿,主营业务为:基于以下锂离子电芯的电池组、电池模块、电动车电池包及系统:

Swing?:具有高能密度、长久使用寿命以及安全等特点,以满足各式储能设施及交通工具的需求。

Sonata?:具有长久使用寿命、快速充电、及环保电池等特点,适用于众多便携式电子产品。

波士顿电池公司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波士顿电池公司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按2014年12月31日美元=6.12元人民币汇率折算)

	2013年(经审计)	2014年(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4,305	15,567.02
净利润	-19,618.50	-28,254.09
	201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14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115,804.50	105,936.83
净资产	21,156	17,918.07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波士顿电池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为83.09%。

三、备忘录的主要内容

预计交割日:	BB-2系列优先股、可转换票据和权证买卖的目标交割日为2015年3月31日。
股息:	经董事会宣布,在支付BB-1系列优先股股息之前,应先支付BB-2系列优先股8%的年息(该股息优先于任何其他股息),而在支付AA-1系列优先股股息之前,应先支付BB-1系列优先股股息(AA-1系列优先股,与BB系列优先股合称“优先股”),股息不得累积,就任何其他股息或类似分配,优先股(视乃已转换为普通股)与普通股一起参与分配。
清算优先权:	如发生清算、解散或清盘,所得应按照以下顺位分配给股东:
	首先,支付每股BB-2系列优先股1倍的原购买价加上已发生或已宣派但未支付的股息。然后,支付每股BB-1系列优先股1倍的原购买价加上已发生或已宣派但未支付的股息。然后,支付每股AA-1系列优先股1倍的原购买价加上已发生或已宣派但未支付的股息。再支付公司经修订及重申的注册证书(发行及出售BB-2系列优先股之前有效的注册证书,简称“注册证书”)规定的1倍AA-2系列优先股清算优先金额。任何剩余收益应支付给普通股股东以及优先股股东(视为转换为普通股),直至优先股股东已经收到其系列优先股原购买价的3倍的收益。
	如公司出售全部或绝大部分资产,或出现兼并、重组或其他交易,导致公司50%已发行表决权被转让,并将公司全部或绝大部分知识产权授权、不可撤销地许可给第三方,则视为清算事件,并引发清算付款。
赎回权:	BB-2系列交割第五周年起,至少[70%](或双方在BB-2系列发行的最终协议中可能另行商定的其他比例)已发行优先股的股东有权要求公司赎回全部已发行优先股(视同已转换为普通股的基础上并作为单一类别股份),赎回价为100%原购买价加上全部已发生但未支付的股息,并根据股份拆分、派息、资本结构调整及类似情形按比例调整(“赎回价”)。公司有权在三年内完成该赎回。
转换:	优先股持有人可决定在任何时候将一股优先股转换为一股普通股(受限于反稀释调整)。
自动转换:	如经(1)至少[80%](或双方在BB-2系列发行的最终协议中可能另行商定的其他比例)已发行优先股决定(视同已转换为普通股的基础上并作为单一类别股份),或(2)完成合格上市,则所有类别的优先股应自动转换为普通股,且AA-2优先股应予注销。
基于价格的反稀释调整:	全部现有优先股应按本次应适用于本轮融资的任何反稀释调整。 如波士顿电池公司增发股份,且认购价低于优先股当时适用的转换价格,则该适用转换价格应根据常规加权平均值公式予以调整(但授予、发行或出售以下股票的,相关转换价不予调整):(1)根据董事会批准的公司股票期权计划,向董事、高管、员工、顾问及其他人发行或可发行的最高147,222,200股普通股,和/或期权,或其他普通股认购权以及根据该等期权或其他普通股认购权发行的普通股,(2)优先股转换后发行的普通股,(3)因董事会(至少包括多数优先股董事)批准的公司战略合伙或收购交易而发行的公司普通股,(4)根据董事会(至少包括多数优先股董事)批准的真实设备租赁协议或银行或类似金融机构提供的债务融资而发行的公司普通股,(5)因公司合格上市而发行的普通股,以及(6)在[80%](或双方在BB-2系列发行的最终协议中可能另行商定的其他比例)已发行优先股投票(视同已转为普通股的基础上投票并作为单一类别股份)赞成不适用反稀释调整的任何其他交易中发行的普通股(“除外发行”)。
董事会:	波士顿电池公司将向投资人提供一个董事会席位。董事会由以下人员组成:(1)三位AA-1系列优先股董事,(2)二位BB-2系列优先股董事,(3)一位普通股董事,以及(4)一位独立董事。
投资人权利协议条款	
市场锁定:	BB系列优先股股东应受到常规的转让锁定限制(但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管以及持有公司5%或以上股份的股东应接受相同的锁定),根据该限制,在承销商要求的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最长180日内,任何股东不得出售或转让公司股票。
新股发行优先权:	每个BB-2系列优先股股东有权最高按其股份比例(根据充分稀释基础上占公司已发行股本的百分比)优先购买公司发行的任何权益性证券,但不包括除外发行(定义见上文)。
财务信息:	如任何BB-2系列优先股股东持有的BB-2系列优先股或该优先股转换后已发行或可发行的普通股至少占公司充分稀释普通股总数的2.5%,则该股东享有标准知情权,包括查阅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表、未经审计的季度财务报表、月度财务报表、预算,并享有标准检查权。
其他事项: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本协议应受纽约州法律管辖,并根据其进行解释,且冲突法原则不适用。 相关争议应在香港由香港国际仲裁中心根据经文件裁决的香港国际仲裁中心机构仲裁规则(“HKIAC规则”)进行仲裁。

四、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和存在的风险

公司与波士顿电池公司的合作尚处于筹划阶段,存在很大的不确定性。本备忘录仅为双方合作意愿和基本原则的意向性约定,除对双方保密性条款具有法律约束力外,其他条款只代表双方目前对于所预期合作关系的意愿表达,并不具有法律约束力。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聘请的相关中介机构对波士顿电池公司的财务及法律尽职调查工作尚未完成,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业绩带来重大影响。

尽管波士顿电池公司及其子公司承诺以其拥有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设备和仪器)设置第一顺位的抵押/质押,从而对过桥贷款和可转换票据(包括未偿还本金及其到期但未支付的利息)实施全额担保,但仍存在贷款人出现财务困难、资不抵债、现金流转困难、破产及其他严重影响清偿能力的情形,在过桥贷款和可转换票据到期后不能及时清偿的风险,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 波士顿电池公司BB-2系列优先股、可转换票据和权证私募股权投资条款备忘录。

特此公告。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2月27日

证券代码:002460　　证券简称:赣锋锂业　　编号:临2015-009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公告所载 2014 年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4 年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906,243,234.27	686,267,000.36	32.05%
营业利润	93,242,427.22	77,672,355.71	20.05%
利润总额	102,299,793.82	86,095,384.82	18.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4,152,500.04	74,123,526.67	13.53%
基本每股收益(元)	0.24	0.25	-4.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98%	5.53%	0.45%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1,985,262,508.74	1,795,891,836.47	10.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406,254,302.21	1,341,058,317.62	4.86%
股本	356,500,550.00	178,250,275.00	10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3.94	7.52	-47.61%

注:1.本表数据为公司合并报表数据。

2.本报告期内公司实施了2013年年度权益分派“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合计转增178,250,275股,故上年同期基本每股收益按照调整后的股本重新计算列报。本报告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和本报告期初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分别按照356,500,550股和178,250,275股计算。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1.公司本期实现营业总收入90,624.32万元,较上年68,626.70万元同比增长32.05%,主要是由于募投项目产能释放,产品销售量增加所致;

2.公司本期实现营业利润9,324.24万元,同比增长20.05%;实现利润总额10,229.98万元,同比增长18.82%;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8,415.25万元,同比增长13.53%;

3.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为198,526.25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140,625.43万元、股本35,650.055万股,其中股本比本报告期初增长100%的原因主要是本报告期内公司实施了2013年年度权益分派“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所致。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中预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增长0%-30%。本次业绩快报披露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增长13.53%,与前次业绩预计不存在差异。

四、其他说明

无

五、备查文件

1.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 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2月27日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告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现将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变更情况公告如下:

经本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选举井贤栋先生、卢信群先生、袁雷鸣先生、屠剑威先生、付岩先生、郭树强先生、魏新顺先生、张军先生和贺强先生担任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其中井贤栋先生、袁雷鸣先生、屠剑威先生、张军先生和贺强先生为新任董事。上届董事会成员李琦先生、杨立山先生、杨志明先生不再担任董事职务。

上述董事变更事项,本公司按规定向中国证监会和天津证监局报告。

特此公告。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二月二十七日